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（周一）14:3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倪铭先生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,962,278股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4,062,000股，下同）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，代表股份72,233,9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264%。其中：通

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71,077,4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1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1,156,4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9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，代表股份3,063,3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4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906,9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1,156,4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9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97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2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7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48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6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97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2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7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48%；反对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56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97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2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7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48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8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95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4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5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95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7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7%；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03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48%；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61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95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4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5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95%；反对 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37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68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0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16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4853%；反对 3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4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倪铭先生、倪茂生先生、魏迎春先生、彭俊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94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4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6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8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3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85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0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95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倪铭先生、倪茂生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202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2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8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8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94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0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4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6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8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96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5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5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28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128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99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29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03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8%；弃权 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200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2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0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95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8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202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2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8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8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李攀峰律师、彭佳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